

當事人：羅○鋒（已歿）

申請人：陳○榮

羅○鋒因自南洋群島返臺船舶沉沒致身故，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 主 文

申請駁回。

###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當事人羅○鋒於威權統治時期被帶走即未歸來，且不知前人所發生之案件事實、經過及理由，並曾受領相關補償金，故欲申請平復。
- 二、案經本部通知申請人補正，提供羅○鋒之戶籍資料一紙，上載：「他（征）往南洋。民國 32 年 10 月 5 日因當事人大（太）平洋戰爭時被日軍征往南洋郡（群）島尚未歸還，修正戶籍法第 19 條第 5 項除籍。民國 34 年 12 月 21 日自南洋群島以武昌船歸還途中船沉沒死亡。」。

### 理 由

####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以當事人之姓名「羅○鋒」搜尋國家檔案資訊網、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及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等系統，皆查無當事人之相關卷宗資料。
- （二）以當事人之姓名「羅○鋒」及申請人之姓名「陳○榮」搜尋本部所承接之歷年賠（補）償紀錄（包含二二八事件紀

念基金會、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及冤獄賠償等相關卷宗)，皆查無本件曾獲賠(補)償之相關資料。

## 二、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所謂威權統治時期，係指自民國34年8月15日起至81年11月6日止之時期。促轉條例第3條第1款、第6條之1第1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及本院釋字第381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本件當事人搭乘船舶沉沒，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所致，不符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1937 年（民國 26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開始徵調當時屬其殖民地之臺灣人為軍伕軍屬，1941 年（民國 30 年）起，總督府募集臺灣青年組編如「臺灣特設勞務奉公團」、「臺灣特設勤勞團」等團體，出發至東南亞與南洋地區從事各種任務。惟 1945 年（民國 34 年）8 月 15 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滯留於東南亞與南洋地區之臺灣軍伕則陸續返臺，此有〈烽火下的南洋軍夫臺灣特設勤勞團〉，沈昱廷，《臺灣學通訊》第 100 期，頁 17-19 等史料文獻可資參照。
2. 依申請人所提供之戶籍謄本記載，本件當事人羅○鋒於民國 32 年 10 月 5 日被日軍征往南洋群島參與太平洋戰爭未歸，參照上開說明，應係日本政府針對臺灣人民擴大徵兵派往南洋從事軍事及後援工作所致，且其受徵召離

家期間亦未於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定之「威權統治時期」內（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即非促轉條例適用之範圍。

3. 至戶籍謄本記載當事人於民國 34 年 12 月 21 日自南洋群島以武昌船歸還途中因船沉沒身故部分，查當事人於戰後自南洋群島乘坐船籍未知之武昌船回臺，因路途險惡而不幸喪生，其情可憫，其身故之日期（民國 34 年 12 月 21 日）雖於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惟當事人歸還臺灣途中所搭乘之武昌船，其船籍因年份久遠已難以考據，縱為我國所有，亦難認定其之沉沒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所致，並不符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